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787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彥

被　　告　莊盛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伍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伍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9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莊盛捷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原名「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核准變更為「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，附此說明。

㈡被告於109年11月2日向原告申辦分期付款以登記附條件買賣，購買重型機車乙輛，約定分期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75,700元，按月支付分期價款，每期4,595元，計60期，如被告

遲延付款，按週年利率20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0年6月27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全部款項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合　　計	2,650元	